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119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性能”）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阿尔特性能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款项合计2,000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方：阿尔特（北京）智能汽车性能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人：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2%。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及逾期债务情形。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